

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(副 本)

大公(监管)暂外字(2025) 02号

罪犯 田立业，性别 男，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日，住址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新林镇红林小区2号楼3单元1楼西。

因 患有严重疾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决定对罪犯 田立业 自 2025年5月4 日至 2025年5月26 日暂予监外执行，并由 新林区司法局 执行。

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罪犯: 田立业

(捺指印)

2025年5月4日

此联交看守所

20